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（修訂草案）

109.01.04

經 104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及 105 年 3 月 8 日導師會議通過

原始條文	建議修改條文	備註
一、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		
二、各項定期考試前一日，高中部各班需統一將座位調整成每班六排為原則，國中部各班則以每班七排為原則，並以靠近教室前門為第一排，各班學生需依照座號順序，自第一排第一位坐起，依序類推。		
三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考試時間截止，始准繳卷離開考場，不准提早交卷；因突發因素提早交卷者，交卷後不得再要求重寫或補考。		
四、考試時，除密封卷外，應先檢查試卷，並在答案卷、電腦答案卡上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資料無誤後再作答。		
五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，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及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書、簿冊、紙張，並請將桌子反轉(抽屜朝前)放置或抽屜淨空桌子不反轉亦可。(請全班一致)	五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，除應試文具外， <b>非應試物品（含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）一律不得置放於桌面、抽屜內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</b> ，並請將桌子反轉(抽屜朝前)。	<p><b>高中英文科：</b> 「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，除應試文具外，非應試物品（含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）一律不得置放於桌面、抽屜內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」請依大考規定。</p> <p><b>高中社會科：</b> 「並請將桌子反轉(抽屜朝前)放置或抽屜淨空桌子不反轉亦可。(請全班一致)」希望學校直接規定一致的標準，以免各班不一致。</p>

<p>六、答案卷應以藍、黑色原子筆作答，電腦答案卡應以 2 B 鉛筆畫記。</p>	<p>六、作答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電腦答案卡：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。</p> <p>(二) 答案卷：</p> <p>(1) 高中部：應以黑色墨水的筆（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.5mm~0.7mm 之原子筆）書寫。</p> <p>(2) 國中部：應以藍、黑色原子筆作答。</p>	<p>因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訂定之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答案卷應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</p>
<p>七、試題如有疑問得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內發問或等巡堂老師解釋，以免干擾他人考試。</p>		
<p>八、考試應用文具必須自備齊全，臨時不得向他人借用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</p>	<p>八、考試應用文具必須自備齊全，臨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</p>	<p>「考試應用文具必須自備齊全，臨時不得向他人借用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」扣分處理刪除，有關考試違規之扣分處理另起一條羅列之。</p>
<p>九、考試時不得使用行動電話或任何電子相關產品，違者比照正式升學考試例如會考、學測等相關規定扣分。</p>	<p>刪除。</p>	<p><b>高中國文科：</b></p> <p>建議第九條、第十條中(比照正式升學考試例如會考、學測等相關規定扣分)等句子改為實際寫出扣幾分，因為會考、學測是級分制，學校測驗是百分制。建議改為以零分計算。因為第八條借用文具就以零分計算了，第九條第十條違規情形更為嚴重。</p>
<p>十、考試下課鐘響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立即繳卷，並在座位上坐定不得交談，待監考老師清點完試卷張數無誤並宣布下課，始可離開考場，未繳交考卷給監考老師卻擅自離開試場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不得要求補交。</p>	<p>刪除。</p>	<p>第九條、第十條併入考試違規事項之扣分處理，另起一條羅列之。</p>

十一、依據「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第十三條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依規定到學務處辦理，經核准後，送交教務處登記，始准補考，並於銷假返校後立即至教務處報到參加補考。

(一)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評量結束後 5 個上班日者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請公假、病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育嬰假、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2) 請事假者，成績超過及格基準，以及格成績計算；未超過及格基準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 銷假日超過定期評量結束後 5 個上班日者，該次定期評量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，成績由任課老師調配佔分比例。缺考科目以空白表示。

(三) 未經准假缺考者，不准補行考試，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九、依據「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第十三條：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經向學務處請假並獲核准者，學校得斟酌其請假事由後，始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。未經准假缺考者，不准補行考試，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一) 准假補行考試者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請公假、病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育嬰假、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2) 請事假者，成績超過及格基準，以及格成績計算；未超過及格基準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 學生參加補行考試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1) 銷假日未超過第 1 及第 2 次定期評量結束後 5 個上班日、第 3 次定期評量結束後 1 個上班日者，應於銷假日當天到校後不入班，立即至教務處報到，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。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，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。

(2) 銷假日超過第 1 及第 2 次定期評量結束後 5 個上班日者或超過第 3 次定期評量結束後 1 個上班日者，該次定期評量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，學業成績由校務行政系統逕行比例換算。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表示。

配合本校「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第十三條之修訂已於 108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。

增列：

十、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若有以下相關違規事項，以扣分處理之。

1. 於考試期間飲食(水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
2. 於發卷或收卷期間相互交談。

3. 考試開始鈴響後，發現非應試物品(含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)於走廊或教室前後發出聲響。

4. 考試開始鈴響後，發現非應試物品(含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)置放於桌面、抽屜

有關考試違規事項之扣分處理，另起一條羅列之。

	<p>內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</p> <p>5. 考試開始鈴響後，使用非應試物品（含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）者。</p> <p>6.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未停止作答者。</p> <p>7.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未待監考教師清點完試卷張數無誤並宣布下課，即離開考場者。</p> <p>8.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未將答案卷、答案卡交予監考教師點收，即離開考場者。</p> <p>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訂定之「違規處理辦法」、「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」處理。</p>	
<p>十二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並服從考場教師之指導。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教師送交教務處記錄，並移送獎懲委員會決議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互相交談者或故意作聲響或影響考場安靜者。</li> <li>2.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。</li> <li>3.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。</li> <li>4.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。</li> <li>5. 使用電子產品作弊</li> <li>6. 交換試卷或試題紙。</li> </ol> <p>※違反1至2項者各記小過乙次，試卷以零分計，不准補考；違反3至6項者各記大過乙次，試卷以零分計，不准補考。</p>	<p>十一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並服從考場教師之指導。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教師送交教務處記錄，並移送獎懲委員會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互相交談者或故意作聲響或影響考場安靜者。</li> <li>2. 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。</li> <li>3. 夾帶、偷看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及蓄意舞弊。</li> <li>4. 偷看、抄襲他人答案。</li> <li>5. 使用電子產品作弊。</li> <li>6. 傳遞答案、以答案示人。</li> <li>7. 交換試卷或試題紙。</li> <li>8. 累犯違規事項者。</li> <li>9. 蓄意違規者。</li> </ol> <p>※上述事項，違反1至7項者，試卷以零分計，不准補考。</p>	<p><b>高中英文科：</b></p> <p>「夾帶、偷看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及蓄意舞弊。」</p>
<p>十三、本規則經教師教學研究會及導師會報討論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十二、本規則經教師教學研究會及導師會報討論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